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36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 貴會擬具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符，准予實施市地重劃，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5年3月31日光埔自劃字第95005號函。

二、經查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業已依規完成公告，刻正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作業，是若旨揭重劃計畫書所載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前開分割測量面積不符，並有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虞時，應請依規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

三、檢還重劃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第2項及第10條規定續辦。

四、另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請 貴會持續溝通協調。

五、副本抄送本市東區新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查 貴會所申請擬辦重劃範圍與旨揭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有所重疊，依內政部93年4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5154號函說明二規定，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有2個以上籌備會時，俟任一籌備會檢送重劃計畫書報核時，於核定同時撤銷另一籌備會，是即依規撤銷 貴籌備會。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新竹市東區新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發起人代表-陳昭煥君、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